1.概述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家，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从世界历史来看，国家强盛往往同法治相伴而生。近代以来，法治一直是中国人孜孜以求的梦想。然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缺乏建立现代民主与法治的社会基础和现实条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政治条件之下，仅仅靠法治也不能改变旧中国落后挨打的悲惨命运。1949年，新中国成立为中国真正实现民主、走向法治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共产党执政70年来，对法治矢志不渝。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过渡时期法制”到改革开放之后的“社会主义法制”，再到后来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及党的十八大之后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十六字方针的内涵提升，我们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抚今追昔，展望未来。回顾新中国70年法治发展的渐进历程，不仅有助于我们梳理总结新中国70年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而且有利于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念与信心，厘清当前法治工作的历史脉络与思路，推动形成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进程

党中央首先发出“二月指示”，明确指出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国家转变的过程。这既是伟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奠基时期。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初步建构了中国特色的现代国家制度，为中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全面确立提供了根本大法保障。

从1978年至今，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中国开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组织法等七部法律。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八二宪法”，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大政方针和成功经验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和巩固下来，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法治问题的认识实现了从“社会主义法制”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转变。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以宪法形式规定下来。

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党“依法执政”。